

石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能力，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规范应急救援行为，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泉县境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响应。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源头预防，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

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体系、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应急防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最大程度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按照灾害级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快速反应、紧急处置。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灾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其机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联络员：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县地震监测站站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武警石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供电分公司、电信石泉分公司、移动石泉分公司、联通石泉分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县地灾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援救；根据需要报请县应急委协调县人武部、武警石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地灾指挥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按照《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引导，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县属新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

(2) 县政府办：负责向县及县级以上政府和地质灾害防治

指挥部报告我县地质灾害灾、险情及灾险情处置情况，传达领导的指示。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修编）并组织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各部门之间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挥联络。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防灾救灾措施建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局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与县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实施应急治理项目；负责受地质灾害影响区域村（居）民建房和配套基础设施选址指导和用地报批工作。

（4）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工程抢险等工作，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各部门之间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挥联络。提出应急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掌握灾情，及时组织查灾、核灾、报灾，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

监督使用。

(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负责处置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等次生灾害。

(7) 县发改局：负责救灾粮的粮源组织供应工作，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资金。

(8)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防治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管制和警戒，疏导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在情况危急时，组织实施避灾强制疏散，参与应急救援。

(9)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0)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遇有恶劣天气时，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学生安全转移、疏散工作；负责组织修复受损坏校舍或应急调配教育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11) 县民政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做好救灾物资收储、发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

捐助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力量，参与群测群防。

（12）县住建局：负责监测和处置房屋安全等灾害隐患；组织抢修损毁的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开展灾后重建住房施工、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所需的地震信息资料。

（13）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县级以上公路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受损交通线路和设施的抢险、恢复；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和重型机械的调配使用。

（1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制定修复计划，协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水毁工程、设施；根据救灾需要做好水资源调度，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灾区群众的生活用水。

（15）县经贸局：负责作好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监管工作及企业抢险救灾组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紧急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救治伤病员，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强化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做好灾害期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及评价，提出相关干预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17）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密切监测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情况，为抢险救灾提供专项气象服务。

(19)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经县地灾指挥部批准负责播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灾区旅游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及时做好遇险游客转移疏散工作。

(20)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药品的检验工作。

(21) 县公路段：负责县级以上公路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组织恢复毁坏的公路设施。

(22)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恢复被破坏的供电设施和电力调度系统，保证灾区电力供应。负责与电力设施建设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3) 电信、移动、联通石泉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救灾指挥通信的畅通。

(24) 武警石泉中队：负责组织人员配合县公安局维持救灾现场秩序，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

2.1.4 各镇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地灾指挥机构，其职责是：

- (1) 负责管辖区域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 (2) 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 执行上级有关救灾应急工作的指令；负责组织实施本

区域内受灾人口转移、行动路线、安置地点的具体规划和实施；

(4) 负责辖区地质灾害情况的收集、整理与上报工作；

(5) 安排好灾民基本生活，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

2.2 应急工作机构

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及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县政府各相关应急联动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县地灾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省、市、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镇地灾指挥部、县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为县地灾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起草办理县地灾指挥部文件、简报，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等。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

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后，县地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驻现场，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和监测组、医疗救护和卫生

防疫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组 7 个应急小组。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等单位组成。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做好突发地质灾害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抢险救灾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中型及以上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县水利局、武警石泉中队、县供电分公司及灾发地镇政府等单位组成。各镇也要组建相应的抢险救援队伍，接受救援组的统一调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实施交通、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保障工程。对于发生在建设、交通、水利、旅游等领域的突发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抢险救灾组副组长，履行部门职责，加强业务指导。

应急调查和监测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由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及县地质灾害专家技术组等组成。

职责：调查、核实灾险情情况；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

情动态；组织专家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提出救灾和恢复方案建议，供县地灾指挥部决策参考。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成员单位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职责：发生险情时做好急救准备，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救援队伍等；发生灾情时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通知县镇主要医院做好接收伤员准备；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武警石泉中队、灾发地镇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灾区现场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干扰抢险救灾等行为；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维护灾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通畅。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分公司、电信、移动、联通石泉分公司组成。

职责：负责抢险物资的调配供给，做好交通、供水、照明、应急通信的保障；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事发地镇政府组成。

职责：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对因紧急情况转移和致灾后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协同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受灾区域开展灾害重建工作。

2.4 地质灾害专家技术组及其职责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的地质调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县地质灾害专家技术组。其主要职责是：

(1) 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技术方案；

(3) 跟踪地质灾害科学领域最新发展趋势，为本县地质灾害减灾应急体系的建设等提供意见与建议。

县地质灾害专家技术组应由一定数量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行动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定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发布实施。各镇要结合本行政区

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依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的防、抢、撤方案，确定重要地质灾害点的监测人、预防责任人。

3.1.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交通、住建、水利、文广旅游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各镇要对已查明的每一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并予以公告。包括：基本情况、重点防范时段、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分工、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让地点，并将隐患点预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与隐患点，督促各镇政府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将责任落实到镇长，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以及受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并及时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发放到责任单位和受威胁群众手

中，做到预警到户、组自为战。

3.2 监测

3.2.1 监测体系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体系，在完成地质灾害隐患详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逐步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气象、地震等专业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的县、镇两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2.2 监测与巡查

各镇政府、县地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的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按照程序报告相关单位，并立即落实防灾责任人和防灾措施。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作用，加强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

3.2.3 群众报灾报险

镇、县两级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立报灾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县自然资源局报灾电话 0915-6315081）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镇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

局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应立即报告当地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管理局。

3.2.4 信息收集与分析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广泛收集整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等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间地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3 预报预警制度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时通过电视、电话、广播、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各相关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1 预报预警级别与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级别,根据《国土资源部与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协议》分为五个级别。1级:可能性很小;2级:可能性较小;3级:可能性较大;4级:可能性大;5级:可能性很大。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标准为:1级和2级预警,为关注级,1级、2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小;3级预警,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4级预警,为警报级,用橙色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5级预警,为加强警

报级，用红色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3.3.2 预报预警要求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负责预报预警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3.4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3.4.1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气象局等组成的专家组会商，提出预报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联合预报机构在第一时间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为 1-2 级时，不向公众发布；当预报预警等级达到 3 级以上时，通过手机短信向相关社会公众发布；当预报预警等级为 4、5 级或气象台短时预报（1-6 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预报机构提供预警信息，报县政府按程序审核后，由县电视台、县政府网站和电信、移动、联通石泉分公司及时向公众发布。同时，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镇人民政府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直至预警解除。必要时，尽可能将预警信息及时向预警区域内的所有有效通信用户发送。

3.4.2 信息获取

预报灾害发生区域内的镇政府，县自然资源部门、防汛部门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及时查收联合预报机构发出的未来

24 小时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手机短信。社会公众可从县电视台和县政府网等媒体上了解获悉未来 24 小时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图文信息。

3.5 预警预防行动

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地质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达到 3 级以上的，及时报告县地灾指挥部，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3.5.1 当预报等级为 5 级时，镇政府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隐患点和降雨量的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启动镇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5.2 当预报等级为 4 级时，镇政府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镇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3.5.3 当预报等级为 3 级时，镇政府应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注意查看隐患点变化情况。

3.5.4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漏报，而当地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镇政府应及时告知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提请其加强监测注意防范；当监测人员发现临灾特征时，应立即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同时报告镇政府和县地灾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速报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要求，地质灾害速报时限与速报内容为：

4.1.1 速报时限

县地灾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按程序报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并随时续报重要情况。

县地灾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按程序报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

对于发现的受威胁人数超过500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县地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中，应在2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防治措施报市地灾指挥部办公室。

4.1.2 速报内容

灾情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同时提出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4.2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及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险、灾情依据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和小型（Ⅳ级）四个等级，响应等级与之一一对应，如下表：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级及应急响应级别

等级	险情	灾情	响应级别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I 级
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
中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I 级
小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V 级

4.3.2 临灾应急

4.3.2.1 镇政府或者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专业人员（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险情，并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后，要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指导属地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进行现场调查。

4.3.2.2 地质灾害险情确定为临灾状态时，镇政府应立即启动“防、抢、撤”方案，转移受威胁的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加强监测预报，有序组织抢险防灾各项工作。必要时，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3.2.3 地质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县地灾指挥部应解除临灾应急状态，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管制措施，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移交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3.3 灾害应急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小型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地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事发地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经县地灾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在县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灾害响应等级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4.3.3.1 IV级响应

启动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事发地镇地灾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立即启动镇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先期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地灾指挥部。

县地灾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挥现场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将灾情报告市地灾指挥部及市级有关部门。

事后，县地灾指挥部将应急调查报告及时上报市地灾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市地灾指挥部给予指导支援。

4.3.3.2 III级响应

启动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事发地镇、县地灾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镇、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县地灾指挥部第一时间报告市地灾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地灾指挥部启动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响应。

县地灾指挥部在市地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3.3.3 II级响应

启动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事发地镇、县地灾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镇、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

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县地灾指挥部第一时间报告市、省政府地灾指挥部。大型地质灾害省政府启动省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响应。

县地灾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3.3.4 I 级响应

启动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镇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镇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先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地灾指挥部。

县地灾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省政府应急指挥部。特大型地质灾害省政府启动省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响应。

县地灾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县级预案启动后，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县地灾指挥部按职责统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地质灾害跨县行政区域的，报请市地灾指挥部协调指挥。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县地灾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

发布按照《国家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石泉县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4.6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县级以上地灾指挥部批准，各级人民政府及时解除灾情险情应急响应，开放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报上一级地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由武警石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镇、村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

5.2 物资保障

建立救援抢险物资储备库，包括救援抢险设备、交通和通信工具等。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和预案要求，储备并管理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5.3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经费的年度预算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申报、下达和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尽可能地配备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6 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6.1 培训

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治理知识；防治地质灾害法律、法规；灾情、险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常识；地质环境保护常识。

6.2 演练

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包括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宣传教育

各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宣传手册等手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范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

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7.2 预案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御与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石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52号)同时废止。

9.3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突发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

临灾状态:是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的危急状态。

临灾应急:是指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后,即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

灾害应急: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扩大的行动。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附件：石泉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人、联络员联系方式一览表（2020年度）。

附件：

**石泉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人、联络员
联系方式一览表（2020年度）**

单 位	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	联络员	手机号
县政府 (指挥长)	耿国泉	副县长	13399259158	张益群	15291533511
县自然资源局 (副指挥长)	朱学勇	局 长	13891514666	余代曦	13891557975
县住建局 (副指挥长)	王 波	局 长	13909158433	任俊立 (地震监测站)	15129969060
县应急管理局 (副指挥长)	高德铭	局 长	13891582858	谢 彬	18809152206
县委宣传部	胡树勇	常务 副部长	18091527079	张小虎	18291554814
县人武部	李凤杰	副部长	15349150202		
县政府办	张益群	副主任	15291533511		
县发改局	张嗣田	副局长	13891560909	靳 凡	13891565083
县教育体育和 科技局	刘家顺	党委委员	13992508155	张嗣根	13991537908
县经贸局	张绪泉	主任	15332685199	胡红艳	15271820400
县公安局	叶仁华	副局长	13772971555	叶建方	13679155188
县民政局	汪小建	副局长	15209157953	毕 辉	13891534378
县财政局	邓修安	副主任	15909171995	汪 昊	13509150578
县自然资源局	张本康	副局长	13509156708	邝 皓	13409153455
县住建局	李 华	副局长	13319151918	李兴会	13649157422
县交通局	韩燕明	党组成员	13992512825	陈 进	13709151512
县水利局	黄坤宏	总工	13700250925	焦崇喜	13991537767

单 位	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	联络员	手机号
县文化和旅游 广电局	王广明	副局长	13992572668	张 薇	15029342028
县卫生健康局	白 珊	信息中心 主任	13700250708	徐茂英	18609154774
县市场监管局	余 强	副局长	18091553665	张治惠	13992590004
县应急管理局	候先兵	副局长	18909158466	张 涛	15877499080
市生态环境局 石泉分局	范名军	环境监测站 站长	13909158360	涂 勇	18291519990
武警石泉中队	张 健	中队长	19916132666	鲜 研	15309286981
县消防救援 大队	李文标	大队长	18829755588	雷鹏亮	15353538588
县气象局	刘 宁	副局长	15191563043	陈 洁	13709155278
县公路段	李 均	副段长	13509158825	张 稳	15209155035
石泉县供电 分公司	欧立涛	副经理	15029455505	邓永辉	13891536756
石泉县电信 分公司	马 杰	副经理	15332669698	杜定心	15336299666
移动石泉 分公司	王国璞	总经理	13992544471	杨建国	13509150555
联通石泉 分公司	刘成兴	总经理	18609154031	姜 萍	18609154678